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贸易学校(单位名称)的云西校区监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云西校区监控改造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